

蘇浙皖稅務總局

麥水火

泥柴
粉
統統

稅稅稅

章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

火柴統稅
水泥統稅
麥粉稅

章則目錄

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條例

附火柴稅率表

水泥稅率表

麥粉及麩皮稅率表

火柴統稅稽征章程

火柴登記章程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水泥統稅稽征章程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麥粉稅稽征章程

各麥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1448B



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柴水泥麥粉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征稅

第二條 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及所屬機關征收及稽核之

第三條 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火柴統稅稅率

硫化燐火柴類

(甲) 盒裝長度不及四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不過八十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盒者
征收國幣十二元六角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二元一角

(乙) 盒裝長度不及四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不過一百〇五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
盒者征收國幣十五元六角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二元六角

安全火柴類

(甲) 盒裝長度不及四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不過八十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盒者
征收國幣十五元六角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二元六角

(乙) 盒裝長度不及五十九公厘每盒枝數不過一百另五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
盒者征收國幣二十元另一角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三元三角五

分

(丙) 盒裝長度不及五十九公厘每盒枝數不過一百二十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二十四元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四元

二、水泥統稅稅率

(甲) 桶裝水泥每桶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征收國幣一元五角

(乙) 包裝水泥每包重量一百十三又三分之一公斤者征收國幣一元

(丙)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征收國幣七角五分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六十三又二分之一公斤者征收國幣五角七分五釐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五十六又三分之二公斤者征收國幣五角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四十九又十分之九公斤者征收國幣四角五分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四十二又五分之一公斤者征收國幣三角七分五釐

上列包裝及袋裝如有超過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甲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三、麥粉稅稅率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征統稅每包國幣一角

(乙) 本國機製麪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征收統稅每包重量在

三〇，二四公斤以上者國幣二分在三〇，二四公斤以下者國幣二分五釐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柴水泥麥粉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

征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火柴水泥並已征稅之麥粉如運往統稅區域分銷時概不另征其他稅

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其麥粉有另案規定者應照另案辦理
第七條 關於火柴水泥完納統稅及麥粉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
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連銷之火柴水泥麥粉均應附有完納稅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稅務總局咨請轄境內各地方政府及軍
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火柴統稅稅率表

類別 等級	稅率			每 盒 枝 數	枝 數 超 過 範 圍	每 大 箱 稅 率	每 小 箱 稅 率
	盒裝	體積	公厘				
甲	長	闊	厚	每 盒 枝 數	枝 數 超 過 範 圍	每 大 箱 稅 率	每 小 箱 稅 率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八〇						
		十二元六角					
			二元一角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五元六角	二元六角
安 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十五元六角	二元六角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二十元零一角	三元三角五分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二十四元	四元

附 記

一、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稱聽或簍與包同）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爲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畸零數目者仍須依照表列稅率按其數量征收統稅

一、國內各廠散裝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之安全或硫化燐火柴每六十又百分之四十八公斤征收統稅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按比例征收

一、國製硫化燐火柴盒體度數如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四公釐或長四十八闊三十三厚十六公釐枝數未超過八十枝者仍按甲級征稅又如長四十八闊三十五厚十六公釐或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七公釐枝數未超過一百〇五枝者仍按乙級征稅倘尺寸或枝數超過上開四項者均照安全火柴各級稅率征稅

一、國製安全火柴盒體度數如長四十八闊三十五厚十六公釐或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七公釐

枝數未超過八十枝者仍按甲級征稅又如長五十九釐三十九厚十八公釐或長五十九釐三十八厚十九公釐枝數未超過一百零五枝者仍按乙級征稅倘或甲乙兩項火柴盒體闊厚均一超過原定公釐者即應高一級征稅

一、舶來火柴盒體長闊厚三度不及甲級者按甲級征稅如有一度超過甲級雖不及乙級仍應按照乙級征稅餘類推其每盒枝數有超過各級規定範圍者應加一級征稅冊頁式火柴以重計算每四十八公斤（連皮盒在內）按安全丙級稅率征稅二十四元如有畸零比例征收

一、舶來散裝火柴不論長度如何每單位以四十八公斤計算按安全丙級稅率征稅二十四元如有超過或不及者仍比例征收

一、舶來扁盒火柴如每小盒體積長度在四十八公釐以上至五十九公釐者闊厚兩度及盒裝枝數雖未超過甲級規定暨不足一百枝者每單位（即七千二百小盒）應按安全火柴乙級稅率征收
二十元零一角

水泥統稅稅率表					
裝別	單位重量	稅率			
		元	角	分	厘
桶裝	每桶 170 公斤	1	5	0	0
包裝	每包 $113\frac{1}{3}$ 公斤	1	0	0	0
袋裝	每袋 85 公斤		7	5	0
	每袋 $63\frac{1}{2}$ 公斤		5	7	5
	每袋 $56\frac{2}{3}$ 公斤		5	0	0
	每袋 $49\frac{9}{10}$ 公斤		4	5	0
	每袋 $42\frac{1}{5}$ 公斤		3	7	5

附註：上列包裝及袋裝如有超過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麥粉及麩皮統稅稅率表					
包裝	公斤	磅	稅率		
			元	角	分
麥粉每包	$22\frac{23}{100}$	49	0	1	0
麥粉每包	$44\frac{46}{100}$	99	0	2	0
麩皮每袋	小袋 $30\frac{24}{100}$	50斤	0	0	2
麩皮每袋	大袋 $30\frac{25}{100}$ 以上	51斤	0	0	5

火柴統稅稽徵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紛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

關於火柴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稅率並參酌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甲) 硫化燐火柴長度不及四十八公釐每盒枝數不過八十枝每大箱征收國幣十二元六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二元一角其稱聽或簍與包者同

(乙) 硫化燐火柴長度不及四十八公釐每盒枝數不過一百〇五枝每大箱征收國幣十五元六元六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二元六角其稱聽或簍與包者同

(丙)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不過八十枝每大箱征收國幣十五元六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二元六角其稱聽或簍與包者同

(丁)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五十九公厘每盒枝數不過一百零五枝每大箱征收國幣二十

元零一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三元三角五分其稱聽或箋與包者同

(戊)安全火柴長度不及五十九公厘每盒枝數不過一百二十枝每大箱征收國幣二十

四元每小箱征收國幣四元其稱聽或箋與包者同

(己)散裝火柴每六十又百分之四十八公斤(即百斤)征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畸零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蘇浙皖區域內製造之火柴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及所屬機關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之火柴應由廠商先向主管稅務機關購領應完稅級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戳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現在本埠亦領運照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運銷並須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當地稅務

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貼蓋戳始可起運

(二) 報運國外之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主管稅務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一面於各箱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按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征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繆驗戳(海關代征統稅法另定之)並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運向最先經過之稅務機關報領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

第四章 退 稅

第七條 凡在統稅區域行銷已完統稅之火柴不得重征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征稅務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數額

第八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征稅務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征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

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凡已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而被重征者得於三個月內取具到達地點確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征稅務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征統稅如數退還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稅務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一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稅務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為標準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該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蘇浙皖稅務總局以局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火柴登記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燐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為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逕呈蘇浙皖稅務總局外其在所轄區域之各埠者得就近呈由該區稅務機關查核轉呈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六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其不論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於開始營業之前均應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蘇浙皖稅務總局核明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火柴種類(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燐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商號登記表

(二)每日出產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
平均數一一說明)

(三)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火柴倉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五)志願書

(六)印鑑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概免送前列二三四等款規
定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經理人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稅務機關者爲限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件一併呈請蘇浙皖稅務總局審查核

准登記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式樣

(三)登記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曾經奉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

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件呈請蘇浙皖稅務總局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蘇浙皖稅務總局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舞弊漏稅除應照章處罰外所有商號及商標登記應否撤銷當按情節輕重而斷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應完稅率及所有商標註冊憑證申請稅務總局爲商標登記但爲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页空白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作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稅務機關轉報稅務總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稅務機關轉報稅務總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小箱（每小箱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暨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定長度枝數裝爲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行銷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花銷售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驗戳立即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送途中經過第一度稅務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上黏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准予放行前項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即由當地稅務機關驗明予以剷除

第十條

凡運往國外曾報經黏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貼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火柴廠商報連火柴無論行銷何地如未報請監視蓋戳貼有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稅論

第十二條

火柴廠商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混銷境內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行銷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花方准銷售如有將火柴繞道入境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所黏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者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以警玩忽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朦混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

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十八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十九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十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真確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書表尤須負責簽字蓋章不得藉故延宕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民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

犯刑律部份並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統稅區域內之火柴不遵章分別黏貼花單領照者

(二) 運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三) 舊花重用者

(四)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五)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六) 私製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七)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單照謄混漏稅者

(八)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謄混漏稅者

(九)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貯藏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十) 廠存火柴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火

柴謄混漏稅者

(十二)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查得確已在市銷

售謄混漏稅者

(十三) 印花貼不足額者

(十四)火柴長度枝數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程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繳案存查

第二十三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

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將舊有花截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剝私自連入火柴工廠者

(三)將舊有花截之火柴箱或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裝有據者

第二十四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

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五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二十二至二十三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

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六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斟酌情形飭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貼足印花後方准運銷

第二十七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章照執行時如該廠商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其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

但有餘款仍得發還

火柴廠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稅務機關得請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為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製廠商照數備繳

第二十九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售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條

凡僞造並使用僞造之印花或僞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曾經用過印花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二十三條處罰外其僞造者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三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第三十二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舊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火柴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十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或所屬各機關開審理委員會

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凡火柴充公變價之款及違章漏稅之罰金依照另定單行辦法支配之

第三十六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所屬各稅務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總局所發三聯單按件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所屬各稅務機關關於違章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页空白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第一條 凡各火柴廠已經完納統稅貼足印花領有運照運銷外埠之火柴遇有全部份或一部份滯銷情事必須退回原廠者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滯銷火柴退運回廠務須整箱整包且須同一牌名同一等級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級參差者濛混併裝所有長度枝數尤須與原貼印花等級枝數悉相符合方准退運

第三條 上項滯銷火柴如須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商填具滯銷火柴退運回廠申請書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明屬實填發滯銷火柴退運證隨貨退還第二聯繳填發機關當地如無稅務機關得請就地商會出函證明退運回廠

第四條 上項全部滯銷火柴申請退還回廠時應將原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及分運照等一併繳清當地稅務機關詳細查核連達期間暨印花號碼果屬符合即將該項單照截留繳局核對如係一部因滯銷退運該項單照不能即予繳銷者即由該稅務機關於單照後面批註原因標明年月日期加蓋戳記並經辦圖章以資證明而符件數並據情具報查核俾便登記

第五條 凡滯銷火柴退抵原廠地點時應由廠商持同退運證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無訛再行准予回廠一面填具查驗報告表呈送稅務總局備案

第六條 凡滯銷火柴經查驗明確准予回廠後應互報由駐廠員登記即將牌名數量分別列入產銷

日報表新製項下並於備考欄內加注某處退回字樣以便參考

第七條 上項滯銷火柴經他處退運回廠後改運他處銷售者所有原貼印花均應呈明當地稅務機關核准悉數剷除照數核退稅款將來出廠運銷另行購貼新花仍依新貨出運手續按照定章辦理其退稅給領機關即以原繳稅款機關爲準以一事權

第八條 凡運銷外埠之火柴因恐該地有滯銷及其他情事擬行改運其他區域銷售者應將已領執運之原完稅照繳由當地稅務機關請予換發滯銷火柴退運證悉數退回原製造廠重行貼花領照方准銷售如商人不願退回原廠貼花者應准變通辦理立即報由到達地之稅務機關貼花完稅並取具該機關重征稅款之證據攜向原征收稅務機關申請核退原證稅款以昭慎重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蘇浙皖稅務總局修改之

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 一 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 二 此項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數百分之五
- 三 此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 四 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征收
- 五 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遇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應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執憑聯）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 六 收稅機關如係稅務分局則按旬彙集各繳覈聯專案送交總局備核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區分局戳記以資識別
- 七 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其第四

聯（即存根）由駐廠員留存備查

八 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九 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濫混取巧或偷運出境或售價超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十 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立予撤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司法機關懲處

十一 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二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水泥統稅稽征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水泥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水泥統稅稅率並參酌水泥商業習慣將各種水泥裝置重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 桶裝水泥每桶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征收國幣一元五角
- (二) 包裝水泥每包重量一百十三又三分之一公斤者征收國幣一元
- (三)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征收國幣七角五分
- (四)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六十三又二分之一公斤者征收國幣五角七分五
- (五)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五十六又三分之二公斤者征收國幣五角
- (六)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四十九又十分之九公斤者征收國幣四角五分
- (七)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四十二又五分之一公斤者征收國幣三角七分五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商人在蘇浙皖區域內製造之水泥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及所屬各機關派員駐廠稽征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之水泥納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水泥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並應由該水泥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主管稅務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及由稅務機關憑水泥廠所具之收領照納稅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報運國外之水泥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主管稅務機關核發免稅運照並由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行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統稅稅單水泥商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稅務機關換領完稅照通運聯單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之水泥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

先經過之稅務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 稅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蘇浙皖區內運銷不得重征其他一切稅捐如有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數

第八條 水泥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水泥如復運國外時應由該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運銷蘇浙皖區以外而被重征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由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機關文據及提單副本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征稅務機關核明屬實得將原征稅款如數退還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報運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將原批改運或分批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運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 驗

- 第十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總局備案復工時同
- 第十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稅務機關轉報稅務總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走私論
-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時須於各該照單上加蓋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爲限
-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運達之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于所持之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勒索規費
-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水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 第七章 登記
-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日起規定書表程式送由蘇浙皖稅務總局

或當地稅務機關爲登記之申請並由該機關轉呈蘇浙皖稅務總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水泥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蘇浙皖稅務總局或所在地之稅務機關更正其登記並由各該稅務機關轉報總局備案

第二十二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登記前須先向商標局註冊總局即憑商標註冊憑證或審定書等再爲商標登記但爲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蘇浙皖稅務總局或主管稅務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總局備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页空白

水 淀 統 稅 處 罰 章 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稅照改運證明單或其他有關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 (四) 水泥重量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 (五) 私製水泥暗運出廠者
- (六) 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 (七)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朦混漏稅者
- (八) 報運免稅水泥查無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確已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 (九)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十) 將業經退稅之水泥運回蘇浙皖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 (十一) 在蘇浙皖區域外製造之水泥進入蘇浙皖區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 第六條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其私製水泥應沒收充公
- 第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 第八條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交閱簿據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 第九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

第十條

水泥廠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還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

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一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泥得斟酌情形飭由該水泥商照舊價繳款領回

第十二條

水泥廠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卽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四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或所屬各機關開審理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凡水泥充公變價之款及違章漏稅之罰金依照另定單行辦法支配之

第十七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所屬各稅務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總局所發三聯單按件填明以一

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卽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页空白

麥粉稅稽征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麥粉及麩皮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麩皮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麥粉稅稅率將麥粉及麩皮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麥粉每包重二十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即四十九磅征收國幣一角

(二) 麴皮每包重三十又百分之二十五公斤在司馬秤五十公斤以上者征收國幣五

分

(三) 麴皮每包重三十又百分之二十四公斤在司馬秤五十斤以下者征收國幣二分五

厘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商人在蘇浙皖區域內製造之麥粉麩皮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及所屬各機關派員駐廠稽

征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 麥粉 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領照納稅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稅務機關憑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征收

(乙) 麵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過海關即就廠征稅其手續與麥粉同原車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海關者仍應來局完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機起卸時由海關代征麥粉稅發給稅單商人憑海關稅單向當地稅務機關換領完稅照

第四章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麵皮如有被重征者應於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稅額數量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征收據原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數每張重征收據在二百元以上並須附繳海關出口證明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檢送原完稅照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向原征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

照另章辦理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麩皮必須於完稅照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批改運或分批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人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清當地稅務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十條 分運照時效應依據原稅照填發日起算一年爲期

第六章 查 驗

第十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作者亦應先期報明主管稅務機關轉報總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二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經駐廠員呈報主管稅務機關轉報總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稅照單隨運者以私運論

第十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項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完稅照填發之日起算滿足一年爲限

第十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運達之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員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評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稅務機關爲發記之中登並由各該稅務機關請轉關報蘇浙案稅務總局備曉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後選定牌名商標註冊總局即憑商標註冊憑證或審定書等再爲商標登記但爲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已經登記之牌名商標尙未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總局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登記之麥粉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稅務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稅務機關轉報總局備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空白

麥粉稅處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火柴水泥統稅及麥粉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爲國外輸入 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

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以十倍以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五)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六) 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第六條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凡麥粉廠或販賣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

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九條 麥粉商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條 凡沒收充公之罰金得斟酌情形飭由該麥粉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第十一條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三條 麥粉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或所屬機關開審理委員會會議

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及違章漏稅之罰金依照另定單行辦法支配之

第十六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所屬各稅務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總局所發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
聯隨款繳驗一聯發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
即依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页空白

各麪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

(一) 應由委託廠及代製廠將代製理由牌名包數先行分別或聯名具函請求蘇浙皖稅務總局或所屬各稅務機關核准方可代製函內並須申明代製之粉或須運入委託廠存儲或即逕行運銷以憑核辦

(二) 凡經核准代製後如係逕行運銷者即由總局或所屬機關轉行駐代製廠之駐廠員及主管稅務機關知照如須運往委託廠內者並分行駐委託廠之駐廠員及主管稅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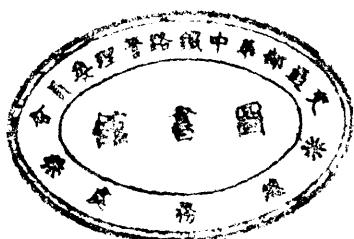
(三) 代製麥粉均應於出廠時由代製之廠負責納稅領照如係逕行運銷之粉應由駐廠員於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銷」字樣隨粉執運以免沿途查驗發生誤會如須運回委託廠者應於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往該廠」字樣俾可執運進廠

(四) 代製麥粉於運入委託廠時應將原稅照送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戳始行進廠並請駐廠員於照上批明「此粉已於年月日驗明如數進廠」字樣予以登記後仍發還廠商俟其運銷出廠之際應由廠商按照改運分運辦法檢同原照送請就地稅務機關調換分運照許明原因送由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戳始准出廠駐廠員均應將出廠與進廠及出廠運銷日期隨時呈報主管稅務機關俾憑查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48B



709